

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现将我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荐免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院领导担任, 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 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纪检人员及专业负责人,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庞 欢 娄金海

成 员: 韩 莹 徐 玉 吴德峰 徐 琴 陈 铭

石国军 景峻壁 张小兴 张怀宇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鉴定。专家审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韩 莹

成 员: 吴德峰 徐 琴 陈 铭 石国军 景峻壁

学院成立思想品德考核小组, 负责推免生遴选的思想品德考核工作。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等组成,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徐 玉

成 员：张怀宇 陈婷婷 叶晓枫 吴炳泉

二、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 2025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

三、推荐名额

2025 年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学校今年下达我院推免生名额 19 人、“硕师计划”2 人。

创新创业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申请。

四、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 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前 30% 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50%。

4.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80 分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分以上），英语类专业要求取得专业英语四级（TEM-4）良好以上成绩，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五、综合表现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学院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特点设定下列各项指标的量化分值，各项指标设定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项有多个加分情况时，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1.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 SCI、SSCI、CSCD 或 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排名第一）。

2. 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放宽至省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4.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创新材料与能源研究院)”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2. 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

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评定等级及分值，亦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综合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学院加强对申请者推荐资格进行审核，尤其是对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与鉴定，切实排除瞒报、虚报、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加权形成，其中学业成绩权重 70%，综合表现 30%。综合表现包含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及其他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

推荐综合成绩=在校学业成绩×70%+综合表现×30%。

学业成绩按教务部门规定计算得出。

综合表现加分细则如下：

类别	项目	级别	等级	分值	得分上限	考核要求及备注
学科竞赛	综合性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8	45	第1至第5完成人对应系数分别1.0/0.8/0.6/0.4/0.2；第6及以后完成人数均为0.1； 同一项目参加的不同级别的同一类比赛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竞赛不设特等奖，获奖分值提高一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9		
	专业竞赛A	国家级	特等奖	12		专业竞赛A指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项目； 专业竞赛B指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高等院校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师范生化学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赛等。 第1至第5完成人对应系数分别1.0/0.8/0.6/0.4/0.2；第6及以后完成人数均为0.1；同一项目参加的不同级别的同一类比赛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竞赛不设特等奖，获奖分值提高一级。
			一等奖	9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专业竞赛B	国家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成果	科创项目	国家级	课题立项并结题	10	40	第1至第3主持人对应系数分别为1.0/0.8/0.6 省级项目：*0.6
	发明专利		授权	7		第1至第3发明人对应系数分别为1.0/0.6/0.3
	学术论文	SCI收录/核心期刊	SCI一级	15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需为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创新材料与能源研究院)；

			SCI 二级	12		综述论文*0.5。
			SCI 三级	9		
			SCI 四级	6		
			其他 SCI 及 核心期刊	3		
荣誉表彰或重大贡献	荣誉表彰	国家级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 干部、优秀 团员、优秀 共产党员等	10	10	同类荣誉同一学年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
		省级		8		
	重大贡献	省级	“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 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 战杯”中国大 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的特 等奖、一等 奖（金奖）	3		省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项目的第一、第二作者分别计 3 分、2 分。
其他	国际组织 实习		按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 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4	5	同一组织加分不累计。
	参军入伍 服兵役			4		
	参加志愿 服务		获省级以上政府表彰	4		

注：1.本细则解释权在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2.大类内的小项得分可累加，大类有总得分限制。

七、日程安排

1. 9 月 12 日前，学院确定并公布本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办法。9 月 15 日中午 12 点前，学生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 hxhgxy@yzu.edu.cn，文件名称为“推免 2025+班级+姓名”，以压缩包格式整体发送，纸质材料（原件+复印件）送至瘦西湖校区理科楼 318 室，团委陈老师收。

2. 9 月 18 日前，学院将确定后的推免生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公示。学院将确定后的推免生相关材料电子版（1-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2-成绩单、3-英语等级证书、4-综合成绩评分材料、5-扬州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汇总表）报教务处，电子版按照考生姓名压缩打包后发送至校相关部门。

3. 9 月 20 日前，学校确定推荐免试学生名单并公示。

4. 9 月 27 日前，上报推荐免试生名单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5. 9 月 29 日-10 月 19 日期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八、注意事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 （3）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 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5) 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 定向、委培、省际协作等签有合同的本科生，如被列为推荐对象，须征得原合同单位的同意。申请时需附合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九、专项计划

“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免试工作由校团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计划”的参照上述规定并按照《扬州大学 2025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工作办法》执行。

十、其他事项

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享有优先选择优秀导师（包括博士生导师、知名教授等）权利。经考核和推荐，发展潜力较好的，可优先作为硕博连读生进行优秀人才优先培养。

十一、监督保障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在推免环节出现的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学

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学院将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保证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推荐遴选工作结果负责。校纪检监察机构对全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 0514-87975244

监督邮箱： hyzhang@yzu.edu.cn

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